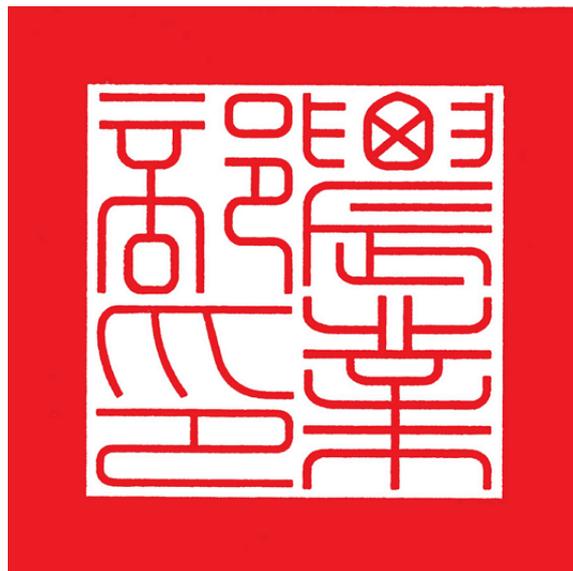


農 業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40043458號



修正「農業部審查禽畜糞堆肥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部審查禽畜糞堆肥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六點

部長 陳 駱 季